

Arc'teryx Equipment, Inc. v. Westcomb outerwear, Inc. 案件¹

原告 Arc'teryx 公司有一個夾克拉鏈的 D513,715 設計專利(圖 2 中央所示,簡稱 715 專利),另獲准 6,654,963 戶外夾克的發明專利。Arc'teryx 公司向猶他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控告 Westcomb 公司的 Mirage 夾克拉鏈(如圖 2 右側所示)侵害 715 專利。

依據 CAFC 在 Egyptian 的決定,法院不以文字詳細解讀設計專利保護的範圍,也不去比對 715 專利與被告產品的拉鏈的細部差異,而是比對 715 專利與被告產品的拉鏈留給一般觀察者的視覺印象。是以戶外服裝的購買者做為一般觀察者,他們的觀察比一般消費者更敏銳,識別能力強於一般消費者。將 715 專利與被告產品以及先前技藝一起比對,先前技藝包含:lowe Alpine 的夾克(如圖 3 左側所示)與德國 40 18 356 發明專利(如圖 3 中央與右側所示,簡稱 DE 356 專利)。將夾克上拉鏈直線部分的長度與相關配置、對角斜彎部分的長度與相關位置也一併納入考量。



圖 2 Arc'teryx 公司的 715 專利與發明專利與被告產品之比對

先前技藝 lowe Alpine	德國 DE 40 18 356 發明專利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¹ 參照 Arc'Teryx Equip., Inc. v. Westcomb Outerwear, Inc., 2:07-cv-59 (D. Utah Nov. 4, 200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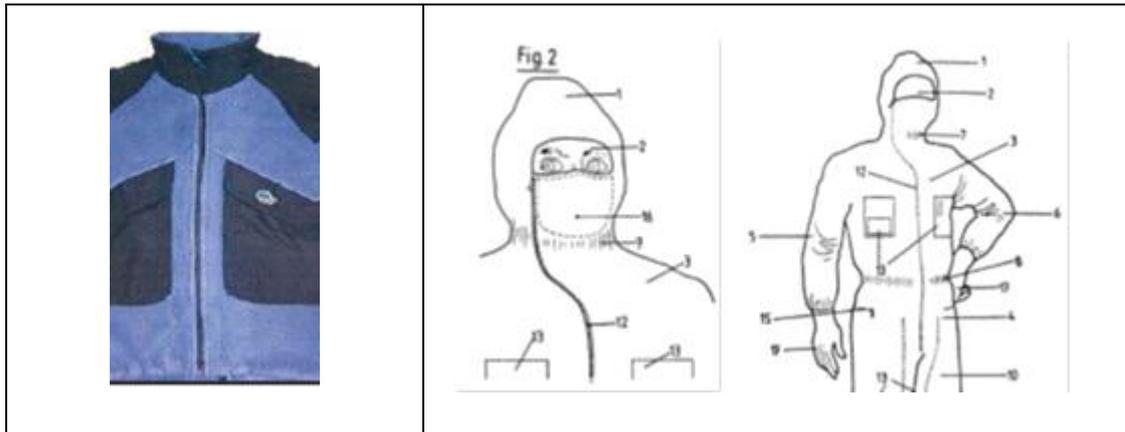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戶外夾克拉鍊之先前技藝

法院說明：一般觀察者對於 715 專利夾克拉鍊的印象包含兩個部分，直線部分與斜彎對角的部分；而一般觀察者對於被告 Mirage 夾克拉鍊的印象有三個部分，一個直線部分與一個對角斜彎部分以及另一個直線部分。先前技藝 lowe Alpine 夾克的拉鍊從底部到衣領底邊的一長段都是直線部分，從衣領底邊到衣領頂端的一小段呈斜彎狀，而 DE 356 專利的拉鍊是底部到中央有一長段直線部分、頸部到臉頰部分有一段直線部分、中央一小段呈對角斜彎狀。

法院認為：715 專利比較近似於 lowe Alpine 夾克的拉鍊，而被告產品拉鍊比較近似於 DE 356 專利，被告的拉鍊設計與原告 715 專利之間有前述的差異，兩者所產生的視覺印象不同。陪審團以合理熟悉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的觀點觀察兩個設計，很容易區分 715 專利與被告產品，不會造成誤認或混淆，因此，不構成侵權。